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馮映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323元，及其中新臺幣203,123元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97元，及其中新臺幣58,161元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4,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8年4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6.1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月18

01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被告另於111
02 年2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04 告即得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5 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6 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共消費簽帳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9 共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
10 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5 款契約書、手機截圖畫面、匯款/轉帳資料、被告個人身分
16 證正反面影本、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被告存
17 摺封面影本、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
18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
19 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
20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3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970元 | |
| 合 計 | 3,970元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宇彤